114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臺南市福爾摩沙遊艇酒店3樓海灣廳

主持人:蘇昭如司長 紀錄:陳玉慈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3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編號 113-1 至 113-5 予以解管(附件1)。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有關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 險」。
- 二、本部就志工保險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一)機關協助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投保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略以,如機關因業務需求,而有必要由機關為民間志願服務單位辦理採購,又此時機關為該採購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要保人)。爰各機關為推動轄管各項政策,得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併業務轄管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團體保險。
 - (二)要保人(機關)保險利益疑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略以,團體保險

契約中要保單位乃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其本人投保,即實質上係被保險人透過要保單位之結合而與保險人締結團體保險契約,符合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之保險利益。

- (三)針對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投保方案年齡上限:經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現行承作本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溝通協調,並獲再保公司支持前提下,現行「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新保部分,同意開放投保年齡至80歲。
- 三、本部為簡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須重行招標程序,以全國志工人 數為需求,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案,以提供較市價更為優惠之保費,且明訂招標規格為「無年齡限制」, 以保障志工服勤時之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確認各志願服 務運用單位志工投保情形,並請與所轄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溝通說明相 關辦法。

決議: 洽悉。

第2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救災志工管理」功能,報請 公鑒。

說明:為於平時盤整並建置有意願參與救災各項事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冊, 以利災害發生時具有充足應變量能,請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與救災意願,並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 統一系統管理—使用單位資料維護—填列是否為救災團體,或透過匯入功 能建置救災團體、志工資料。 決議: 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案由:有關導護志工等特殊類別志工值勤時數應加成計算,以提高志工福利及保 障案。

說明:

- 一、 導護志工協助各級學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惟其風險亦較高,偶有導 護老師及志工發生意外之情事。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榮譽卡需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方可申請,惟導護志工屬於時數短、值勤專注度及密集度強之志工工作,另因學校有寒暑假,較不易取得榮譽卡。
- 三、 有關志工值勤時數加成計算問題,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 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須依實際狀況登錄,且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惟前後備勤時間可計入。

辦法:建請衛福部針對導護志工、動保志工等風險較高之特殊類別志工制定值勤 時數加成計算之原則及規定。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 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 助性服務」;第16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 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第20條規定: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申請核發 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查志願服務以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進行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榮譽卡」 之核發,其制度設計同志願服務獎勵,係以鼓勵民眾持續參與志願服務 為核心,獎勵志工持續提供服務,進而設計之促進措施,又針對導護志 工、動保志工等風險較高之特殊類別志工,依法得補助特殊保險等經費, 以確保志工就不同工作之性質與特點,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 工作。
- 三、 復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紀錄冊登錄時,應指定專人負責、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依實際狀況登錄、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
- 四、 綜上,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意外保險及相關志願服務獎勵等,係促進 志願服務之措施,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已明文規定志願 服務紀錄冊登錄時,應依實際狀況登錄、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 間,爰請提案單位依法續辦。
- 決議:依據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且衡酌各類志工所涉風險程度不同,值勤時 數加成計算尚難推行,宜由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多元化獎 勵志工措施,以提高志工福利。

伍、綜合座談紀要:

(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考量「壯年」一詞具正面活力意涵,為強化 志工形象與避免年齡標籤,建議將「高齡志工」更名為「壯年志工」,並 明定服務者年齡範圍及形象內涵。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本部高齡社會白皮書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行政院業於110年9月27日院臺衛字第1100185964號函核定修正高齡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其中提升長者支持係提醒「高齡者」是社會以年齡為基礎建

構出人口群體,不應被視為社會的依賴者,更不應假定其身心功能與社會生活必然朝向一致的退化方向發展,相關政策的研擬應著重提升其生活自立與社會連結,支持高齡者能繼續維持充滿活力的生活型態,至貴局所提更名建議,本部錄案存參,未來將朝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消弭世代隔閡,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的交流互動,相互同理與彼此尊重方向規劃。

(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之志工服務時數,仍無法完成介接,為提升系統整合與便利性,建請鈞部協助請廠商進行測試,並告知相關操作方法。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經系統廠商測試確認兩系統彙整志工服務時數於可正常介接,爰請雲林縣政府提供無法介接之單位資訊予系統廠商,依個案逐筆確認以協助處理。

(三)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手機登入,發生版面錯置問題,為提升系統使用便捷性及使用率, 建請貴部優化手機使用介面,及研發系統 APP 軟體。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開發 App 之相關規定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利用推廣」、「定期績效評估」等為原則,並建議網站 採響應式設計 (RWD) 方式取代 App 之開發。考量本系統系統存有大量志工 個人資料,本部將持續就各資安全及使用近便性提升系統功能,俾提供友善介 面志工使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4年9月2日上午11時45分。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4.08

伯咕	华 L	7 1 7¥	妙田四八	येतं गम । से गर	114.08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1	高雄市政府社 高局提案:	有議項修小調項 關增月 時期 所設第 6 0.5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 2. 1. 1. 1. 1. 1. 1.	解除列管
	務所需。				
113-2	提供紙本志願 服務紀錄冊,能	證及服務紀錄 册管理辦法」修	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 以衛部救字第 1131363526 號 令 公告修正 「志願服務正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建議
	供明確公告?	化,紀錄冊內容		及服務紀錄冊	
		應登錄於全國		管理辨法」,其	
		志工資訊系		中第 4 條第 4	
		統, 届時可不再		項應登錄於志	
		提供紙本志願		願服務資訊系	
		服務紀錄冊。		統部分,自 115	
		前開辦法預計		年1月1日起	
		於今(113年10		施行,並請各	
		月發布,將函請		單位向所轄志	
		各單位協助轉		願服務運用單	
		知與佈達,且為		位宣導及配合	
		確保志工權		辨理。	
		益,請各單位向			
		所轄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宣			
		導,將所屬志工			
		資料及服務時			
		數登錄於全國			
		資訊系統。			
	教育部青年發	有關教育部業			
	展署:	管志工獎勵,目		1. 本部志願服	
	有關志工申請	前志願服務運		務資訊整合	
	志願服務相關	用單位可於全		系統業提供	
	獎勵時全國志	國志工資訊系		各主管機關	
	工資訊系統是			及目的事業	
	否能介接其他	匯出/其他獎項		主管機關可	
	系統,以利比	匯入作業進		逕予匯入辦	
113-3	對,或是可直接	行。所提涉系統	衛生福利部	理之志工獎	解除列管
	匯入志工得獎	功能設定,本部		勵資料功能。	
	相關資料,以減	將與系統廠商		2. 如需新增其	
	輕運用單位之	討論,評估是否		他獎項,請至	
	行政負擔。	可由各主管機		系統管理-系	
		關及目的事業		統參數設定-	
		主管機關逕予		其他獎項維	
		匯入志工獎勵		護新增。	
		資料。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建議
編號 113-4	臺務1.資志單入之權政管2.全上結國能數映書跨訓遺領南推建訊願位榮權限府理為面傳業資記,訓已領練失域市廣議系服可譽限只匯。因線志證訊錄然練遺域結況服志中全然務自卡,由入 應線志證系錄有結失之業影務願:志關運行料改縣以 15化訓至始務工業又特證響時服 工閉用匯 為市利 年需練全 時反證倘殊書該數	1.系2.訓之如錄利即工域有跨訓遺時列各目機規如信可統有練處為冊務認已特關領練失數問中的關定有本依設關證理已之類定完殊志域結所起題央事獎,疑部建定志證理已衛志該成練工之業致算亦及業勵各義映修 服遺式有福,名該。因特證服日涉地主辦單可,正 務失,紀 可志領另倘殊書務認及方管法位來本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管考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建議
				協助補開	
				證明,以完	
				訓日次日	
				認定為服	
				務起始日	
				(4). 請志工重	
				新接受該	
				類別特殊	
				訓練	
	中華民國志工	1. 因榮譽卡目			
	總會:	前僅限於國內			
	因應志工國際	使用且有效期		經瞭解該需求	
		限制暫無須使		原因,評估系	
		用英文版之榮		統中已可印製	
	系統能提供英	譽卡; 另全國志		服務績效證明	
	文版之志工證	工資訊系統中		書,其志工姓	
	明文件功能?	可印製服務績		名欄位已有中	
113-5		效證明書,其志	衛生福利部	英文對照以茲	解除列管
	譽卡或紀錄冊	工姓名欄位已		證明;另英文	
	等功能。	有中英文對照。		版志工證明得	
		2.請單位於會後		由志願服務運	
		提供國際交流		用單位依實際	
		時必要之英文		需求開立,爰	
		版志工證明文		不予增列。	
		件範例,以利本			
		部研議評估。			